

<<广州地方税收实务问答>>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广州地方税收实务问答>>

13位ISBN编号：9787807289470

10位ISBN编号：7807289473

出版时间：2008-7

出版时间：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编 广东经济出版社 (2008-07出版)

作者：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编 编

页数：5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广州地方税收实务问答>>

前言

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建设服务型政府，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建设服务型政府，是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根本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任务，要求我们进一步提高政府机关服务意识，加快政府职能转换，改进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率，切实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自1999年独立运作以来，始终将“执法为民”作为税收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纳税人为关注焦点”，不断强化服务理念、拓展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方式，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构建起全方位的纳税服务体系，打造出广州地税12366咨询台、广州地税网站等服务品牌，促进了纳税服务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升，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近年来，广州市地方税务局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多种媒体加强与广大纳税人的沟通与交流，倾听纳税人心声，为纳税人解答税收政策和办税实务中的疑难问题，并于2003年底将纳税人反映和咨询比较集中的问题收集整理成《广州地方税收实务问答》一书，受到广大纳税人的好评和欢迎。

<<广州地方税收实务问答>>

内容概要

被纳税人称为“税务好帮手”的《广州地方税收实务问答》经过广州地税局有关部门重新修改整理后，将于8月1日起正式在天河购书中心、各大新华书店等公开发售。该书由省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该书共分九大部分，内容是从12366地税咨询台和地税网站上万个税收咨询热点问题中整理、精选出来的，共有657条问答题。除了原版涉及的税收征管以及各税种相关问题外，还增加了纳税人关注的税收热点专题。如：年所得12万元以上个税自申报热点问题、个人房屋出租管理专题、残疾人与福利企业税收优惠专题、教育劳务税收专题、下岗失业人员税收专题、公路内河货物运输税收专题等。

<<广州地方税收实务问答>>

书籍目录

- 第一部分 税收征管一、税务登记
- 1.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在什么时候申报办理地方税务登记？
 - 2.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组织等要不要申报办理地方税务登记？
 - 3.扣缴义务人是否需要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 4.负有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的扣缴义务人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需要什么资料？
 - 5.办理地方税务登记证件的费用具体是多少？
 - 6.什么情况下可以免收地方税务登记证件的工本费？
 - 7.纳税人在办理什么税务事项时必须携带地方税务登记证件？
 - 8.申报办理地方税务设立登记需要带什么资料？
 - 9.什么情况下要办理临时（税源）登记？
 - 10.办理临时（税源）登记需要携带什么资料？
 - 11.税务登记证件是否需要公开悬挂？
 - 12.纳税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后，其先到国税办理税务登记，然后再到地税办理税务登记，由于时间的先后造成了地方税务登记逾期，请问这种情况是否需要罚款？
 - 13.纳税人坚持不办理税务登记，会受到什么处罚？
 - 14.税务登记证件是否需要定期进行验证和换证？
 - 15.企业进行地方税务登记证年度验证需提供什么资料？
 - 16.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华侨，港、澳、台同胞投资企业）的联合年检是在每年的什么时间办理？
 - 17.企业换发税务登记证要提供什么资料？
 - 18.从事生产、经营的业户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办理地方税务登记变更是否有期限？
 - 19.企业注册地址和实际经营地址不相同，现实际经营地址发生变化，而且财务负责人和联系电话也发生了改变，是否需要到地方税务机关办理相关的税务事项？
 - 20.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需要什么资料？
 - 21.业户办理跨区迁移时尚未清缴的税款应如何处理？
是否必须到原主管税务机关清缴税款后才能办理跨区迁移？
 - 22.某业户银行账号变更了，是否需要到地方税务机关办理相关的税务事项？
 - 23.纳税人逾期变更登记是否要进行处罚？
 - 24.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办理什么税务事项？
 - 25.纳税人在停止生产、经营时是否需要办理税务事项？
应提交什么资料？
 - 26.纳税人停业期满，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应办理什么税务事项？
 - 27.纳税人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应办理什么税务事项？
 - 28.纳税人遗失税务登记证件应该怎么办？
如何申请补发税务登记证件？
 - 29.外地经营业户来我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办理税务登记事项需要什么资料？
 - 30.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办理什么税务事项？
-第二部分 营业税第三部分 企业所得税第四部分 个人所得税第五部分 涉外税收第六部分 其他地方税第七部分 规费问题第八部分 综合问题第九部分 税收专题广州市地税系统各单位基本资料

<<广州地方税收实务问答>>

章节摘录

3.扣缴义务人是否需要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和《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第二条的规定：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国家机关除外），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领取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但对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可以只在其税务登记证件。

七登记扣缴税款事项，不再发给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4.负有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的扣缴义务人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需要什么资料？

答：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不办理税务登记但负有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如国家机关、没有从事生产经营的社会团体和事业单位等机构）应当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所需资料：（1）《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登记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或签章；（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一份；（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一份；（4）业务场所证明（房产证、租赁合同或预售房发票、宅基地使用证、产权人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广州地方税收实务问答>>

编辑推荐

《广州地方税收实务问答》共分9个部分，主要以问答的形式对广州地方税收问题作了介绍，具体内容包
括税收征管、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规费问题等。

《广州地方税收实务问答》可供各大专院校作为教材使用，也可供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作为参考用书
使用。

<<广州地方税收实务问答>>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